

2019 年度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部门预算

2019 年 0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目 录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相关政策；统筹规划并协调落实市政府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2. 承担市政府立法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拟订市政府年度和阶段性立法计划；代市政府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修改和论证。

3. 负责市政府作为议案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提出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废止和修改的意见、建议；承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承办规章的有关立法解释工作。

4. 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协调政府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

5.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6. 承办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审查和备案审查。对与宪法、法律、行政规章有抵触以及相互之间有矛盾的，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建议；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

7. 监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并代市政府出庭应诉；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8. 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工作研究和法制宣传培训，负责对外法制业务交流；开展行政法规咨询与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法制培训计划；负责编辑由市出版的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承担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译审工作。

9. 负责全市重大行政复议案件文书备案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报备和综合分析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承办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制度；负责市政府行

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依法独立仲裁，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制度，公正、合法、简便、快捷地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及时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机构设置

1. 秘书处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办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办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办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目标管理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2. 综合调研处

负责拟订全市政府法制工作计划和规划；负责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参与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项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文字综合工作；承担政府法制理论、

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负责政府法制信息宣传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和民族语言文本、外文文本的译审工作。

3. 行政法制处

承办市政府综合部门、文教卫生部门、政法部门的立法协调工作；负责编制、组织实施政府规章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行政法规和规章草案及修订草案的调研、审查、修改、论证工作；代市政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的公开征集、立项调研、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后评估工作；代市政府起草关于地方性法规“立、改、废”的提案；负责政府规章的清理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应用解释和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承办政府规章、通告的上报备案工作。

4. 经济法制处

负责市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开发区的立法协调工作；负责编制、组织实施经济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行政法规和规章草案及修订草案的调研、审查、修改、论证工作；代市政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的公开征集、立项调研、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后评估工作；代市政府起草关于地方性法规“立、改、废”的提案；负责政府规章

的清理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应用解释和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承办政府规章、通告的上报备案工作。

5. 监督检查处（依法行政指导处）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实施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省、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规定，承担情况综合和经验推广工作；负责对全市依法行政的监督、指导和评议、考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认定和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与管理；负责行政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工作；协调解决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工作，受理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的投诉和控告，查处并纠正违法行为；承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及其他备案审核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审查和备案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确认、公布和定期清理工作，受理审查复核申请；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确认和清理；协调有关部门编制法制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行政法规咨询服务工作。

6. 机关党总支

负责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的安排，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组织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各项决议、决定，并向上级党委报告情况。对照党员标准，做好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工作，对党员遵守党纪、政纪和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教育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党章的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并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按期交纳党费。

7.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处

负责接待、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立案、报批等程序性工作；负责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负责案件登记、分办；负责接待行政复议方面的来信来访；负责规范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受理等工作制度。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处（行政争议调解处）

负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组织案件调查、现场勘察、听证质证和专家论证工作；负责案件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和建议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承办行政复议案件议决事项；起草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办理报批事项；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行指导；负责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9. 行政复议备案审核处（应诉指导处）

负责全市重大行政复议案件文书备案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报备和综合分析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

作；承办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制度；负责全市政府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预算全口径财政负担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8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628.5	628.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9.7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8.5	628.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491.5	491.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67		
二、上年结转		法制建设	70	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28.8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医疗保障	28.89	28.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8	32.38		
		住房改革支出	32.38	32.38		
		住房公积金	32.38	32.38		
收入总计	689.77	支出总计	689.77	689.77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8.5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2010307 法制建设	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8
合计	689.77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54	322.54	
30101	基本工资	139.52	139.52	
30102	津贴补贴	107.63	107.63	
30103	奖金	14.12	1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	1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5	9.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8	3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4		99.24
30201	办公费	46.22		46.22
30216	培训费	1.98		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0.99
30228	工会经费	5.94		5.94
30229	福利费	7.88		7.88
30239	其他交通费	36.23		3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99	127.99	
30302	退休费	102.61	102.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	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8	17.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3
	合计	552.77	450.53	102.24

四、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9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99	较少0.03	人员定额减少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五、2019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计				

六、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6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8.5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491.5
四、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五、其他收入		法制建设	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医疗保障	28.89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8
		住房改革支出	32.38
		住房公积金	32.38
本年收入合计	689.77	本年支出合计	689.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89.77	支出总计	689.77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	62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8.5	628.5									
2010301	行政运行	491.5	49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67									
2010307	法制建设	70	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8	3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8	3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8	32.38									
	合计	689.77	689.77									

八、201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	62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8.5	628.5				
2010301	行政运行	491.5	49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67			
2010307	法制建设	70		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8	3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8	3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8	32.38				
	合计	689.77	689.7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72 万元，降低 6.85%，原因是本年度部门预算中，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68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定额增加；项目支出 13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 万元，降低 27.89%，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0 万元，其中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491.5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万元，法制建设 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 万元，降低 63.6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降低 37.25%。

住房保障支出 3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64%。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降低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定额较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32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52 万元，津贴补贴 107.63 万元，奖金 14.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3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22 万元，培训费 1.98 万元，招待费 0.99 万元，工会经费 5.94 万元，福利费 7.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2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99 万元。其中包括：退休费 102.61 万元，医疗补助费 8.2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18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3.00 万元。

合计：基本支出 552.77 万元；项目支出 137.00 万元。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99 万元，减少 0.03 万元，降低 2.94%。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0.99 万元，减少 0.03 万元，降低 2.94%。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缩减招接待费。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总收入 689.7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支出总计 68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2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总收入 689.7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0 万元，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491.5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万元；法制建设 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69 万元，降低 7.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降低 1.67%。住房保障支出 3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64%。部门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定额减少，二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19 万元，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491.5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万元；法制建设 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69 万元，降低 7.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降低 1.67%。住房保障支出 32.38 万

元，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64%。部门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定额减少，二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55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定额增加；项目支出 13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 万元，降低 27.89%，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9.24 万元。包括：办公费 46.22 万元，培训费 1.98 万元，招待费 0.99 万元，工会经费 5.94 万元，福利费 7.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23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计划。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将不存在公务车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不存在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春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